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0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研发的新药注射用叶啫霉素(即YB211项目)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II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叶啫霉素

通知书编号:CXHL2401258

申请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适应症:用于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阳性病原菌所致的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ABSSSI)。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方案:以注射用达托霉素为对照,初步探索静脉输注不同剂量的YB211治疗成人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盲法、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的II期临床试验。

2、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YB211项目是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环脂肽类1类化药新药,其化合物、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均已获得国际和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与全球独家许可,其研发旨在提高环脂肽类抗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为临床提供一种新的选择。本次临床试验申请为本项目的第二个适应症的IND申请,即治疗成人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此次申请直接默许II期临床试验,即以注射用达托霉素为对照,初步探索静脉输注不同剂量的YB211治疗成人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盲法、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的II期临床试验。

此前,本项目在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根据项目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在健康受试者单/多次静脉输注YB211总体安全和耐受性良好,相较于达托霉素无其他新的安全性风险;两者在一定剂量范围内药物暴露与剂量均呈线性关系,药代动力学特征相似,且提示YB211可能具备一定的自身优势。经综合评估YB211具有进一步临床开发的价值,后续可对标已上市同类品种达托霉素,在目标适应症人群中开展临床安全性、微生物学和临床疗效的评价,以初步探索本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3、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完成本次临床试验后,尚需III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4、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acute bacterial skin and skin structure infection, ABSSSI)是社区和医院就诊中常见的感染类型,以金黄色葡萄球菌和β-溶血性链球菌感染等革兰阳性菌感染为主,也可混合革兰阴性菌感染。ABSSSI可导致住院、手术、菌血症,同时给患者和医疗系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负担。

目前临床上疑似或确诊的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的ABSSSI患者,推荐使用的抗菌药物有糖肽类、噁唑烷酮类、β-内酰胺类、环脂肽类(达托霉素);抗万古霉素肠球菌(VRE)感染的主要推荐用药为利奈唑胺和达托霉素。随着临床耐多药菌株不断出现,细菌病原体开始产生耐药性,治疗选择越来越受限。纵观近年来抗菌药的研发上市历程,不同于其他类别抗生素更新换代品种繁多,环脂肽类抗生素自2003年达托霉素上市后,尚未有其他同类环脂肽类抗生素成功上市。因此,新型环脂肽类抗菌药物的研发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从临床需求的角度出发,布局了特色耐药菌感染的产品。

5、风险提示

该药物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研发的新药产品,各研发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6,200,959.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联")、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018,5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4.95%。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65,779,5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6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59,582,705	否	否	2025-1-27	-	天津通禾毅商贸有限公司	11.46	1.52	缓解流动性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夏控股	520,090,277	13.29	359,859,175	419,441,880	80.65	10.72	-	-	-	756,845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26,676,000	26,676,000	100.00	0.68	-	-	-	-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0	19,661,625	19,661,625	100.00	0.50	-	-	-	-
王文学	18,590,600	0.48	-	-	-	-	-	-	-	-
合计	585,018,502	14.95	406,196,800	465,779,505	79.62	11.90	-	-	-	756,845

注:冻结股票为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的冻结操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其他情况

1、华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7,672,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对应融资余额为9.14亿元。华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7,959,175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63.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8%,对应融资余额为10.14亿元。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华夏控股也积极推动制订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本公告所述股票质押,为华夏控股补充流动性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动态质押率等,当动态质押率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控股股东华夏控股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月31日,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51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合计增持金额129,926.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022,515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4,501,973,774股的43.85%。

3、增持主体通威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威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通威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通威集团于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511,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9%,合计增持金额129,926.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2,036,534,48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2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通威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通威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969,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3,981,261	99.1572	1,954,979	0.8284	33,724	0.014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3,996,451	99.1636	1,940,289	0.8222	33,224	0.0142

2.02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4,003,751	99.1667	1,925,089	0.8158	41,124	0.0175

2.0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4,079,851	99.1990	1,856,689	0.7868	33,424	0.0142

2.04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4,076,651	99.1976	1,853,589	0.7855	39,724	0.0169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4,081,951	99.1998	1,855,289	0.7862	32,724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5,968,261	94.7606	1,954,979	5.1505	33,724	0.0889
2.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5,983,451	94.8006	1,940,289	5.1118	33,224	0.0876
2.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5,990,751	94.8198	1,925,089	5.0717	41,124	0.1085
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6,066,851	95.0203	1,856,689	4.8915	33,424	0.0882
2.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6,063,651	95.0119	1,853,589	4.8833	39,724	0.1048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6,068,951	95.0259	1,855,289	4.8878	32,724	0.08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和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和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期持股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8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30,800股已于2021年8月4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2.75元/股。2021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2024年8月3日,本公司披露《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3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43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0.13%。存续期届满前,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3~2025/9/22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85.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89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7元/股~11.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4-08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96)。

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本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800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回购专项借款,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4-128)。本公司已与兴业银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82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11.32元/股,最低价为10.5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070.56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85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874,200,420股)的比例为2.29%,购买的最高价为11.90元/股,最低价为10.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892.69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再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77.56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2,247,8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2.74%;最高成交价为6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130,875,030.78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再次回购股份调整后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再次回购股份调整后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0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3,423.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81	350.16	9.61
营业利润	192.59	162.87	18.25
利润总额	192.26	162.82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3	143.83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62	140.39	1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	2.31	1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	15.57	上升0.43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末(未经审计)	2023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125.91	18,413.31	14.73
其中:贷款总额	9,374.99	8,070.96	16.16
总负债	19,765.43	17,300.38	14.25
其中:存款总额	12,725.51	10,452.77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48	1,112.93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90.74	943.19	15.64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60.49	59.30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3	15.90	13.40
不良贷款率(%)	0.76	0.76	-
拨备覆盖率(%)	541.45	561.42	下降19.97个百分点
拨贷比(%)	4.11	4.25	下降0.14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2024年1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4.10%计算,向"20杭州银行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2024年12月,公司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4.00%计算,对全体杭银优1股东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0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和优先股股息。

4、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坚决落实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效能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全面推进"拓客访客一号发展工程"和"数智赋能一号管理工程",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8%。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1,125.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73%;贷款总额9,37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6%;存款总额12,725.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74%。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76%,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72.74%和55.61%,分别较上年末下降9.79、2.5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41.45%,较上年末下降19.97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保持较优异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宋剑斌、行长虞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茵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8.50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次回购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合并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495,810	11,951,862	4.55
营业利润	5,159,337	4,422,177	16.67
利润总额	5,156,556	4,413,027	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89	4,233,751	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1,796	4,079,668	1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87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2.90	下降0.38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89,539,360	604,815,988	14.01
其中:贷款总额	337,141,856	300,193,113	12.31
负债总额	641,204,233	562,992,498	13.89
其中:存款总额	439,541,456	398,077,423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07,511	41,554,348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9,989,362	33,370,935	19.83
普通股总股本	4,834,997	4,708,135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7	7.09	16.64
不良贷款率(%)	1.19	1.26	下降0.07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22.38	303.58	提高18.80个百分点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4、截至2024年末,本行已宣告尚未发放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6.14亿元已反映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积极融入省市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创新求变、转型突破"的工作基调,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推进转型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6,895.39亿元,较年初增加847.23亿元,增长14.01%;贷款总额3,371.42亿元,较年初增加369.49亿元,增长12.31%;存款总额4,395.41亿元,较年初增加414.64亿元,增长10.42%。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24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24.96亿元,同比增长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6亿元,同比增长17.77%;基本每股收益0.97元,同比增长11.49%。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截至202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9%,较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22.38%,较年初提高18.80个百分点,连续六年持续优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郑祖刚、行长张华、首席财务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高永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